

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

关于《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》情况说明：

一、从 2016 年 11 月 17 日 0:00 时起，订购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冷轧产品的合同，执行《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第十二期价格及政策》，若遇价格调整，均以此为基础进行上浮或下调。价格调整以本钢销售部门发出的价格通知（文件）为准。

二、全部协议用户必须在规定的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前缴纳货款。

三、订货时间（付款基准日）：全款用户须在合同月上旬 20 日前签订合同，集港用户需在合同月上旬 15 日前签订合同（公休日不顺延，如遇调整，以本钢销售部门通知为准）。

四、贴息政策：

1、银行承兑汇票月贴息率为 0.3%，贴息率自本价格政策生效日起开始执行；全款、定金、集港、有价格利库起息日以合同月 15 日为基准日贴息。

2、现货竞拍、无价格利库承兑汇票起息日以交款日为基准日贴息，现款无返贴息。

五、区域优惠：

冷轧、镀锌（热镀锌、电镀锌）2016 年 12 月份合同区域优惠如下：

（1）自提、辽宁、吉林、黑龙江地区无区域优惠。

（2）河北、山西、天津、北京地区区域优惠 50 元/吨。

（3）内蒙古、山东、宁夏、甘肃、陕西、河南、上海、浙江、江苏、安徽、青海、贵州、新疆、云南、西藏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（4）江西、福建、广东、海南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（5）四川、重庆、湖北、湖南、广西地区区域优惠 100 元/吨。

六、以上补贴均为不含税价。

本钢浦项冷轧薄板有限责任公司

2016 年 11 月 17 日